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出國補助辦法

113 年 7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國際(含兩岸)學術會議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專簽分配予應經系相關計畫支應。
- 三、本辦法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出國參與以下兩類國際學術活動：
 - 1.以嘉義大學名義參加國際(含兩岸)學術會議、國際產學合作、團隊競賽。
 - 2.奉派出國推展學術交流合作(如：教學考察、交換及雙聯生訪視、洽商學術活動、海外招生宣導及與合作學校進行教授互訪等活動等)。
- 四、補助範圍：會議註冊費(不包含基本註冊費以外之其他雜支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等)、來回經濟艙機票費與生活費。參加國際(含兩岸)學術會議教師應先依規定期限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，如未獲補助者，始得向本系提出補助申請，但因教師延遲送件致未獲國科會補助者，本系不予補助。
- 五、補助標準：各項補助經費標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之標準實報實銷檢據支給。
- 六、核銷程序：接受本辦法補助者，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(包括機票票根正本、註冊費收據、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)，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，並同時將出國報告書(含出席國際會議時訪談對象及連絡方式)送交本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，本辦法停止適用。